2024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 优秀典型项目成果简介

项目名称:校地协同模式下地方立法人才培养机制 的探索与实践

单位名称:湖南科技大学

项目主持人:宋智敏

团队成员:徐德刚、向明、刘和莲、邓鑫、刘冠兰

一、项目研究背景

立法人才是我国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培养立法人才是提升地方立法质量的重要保障,对我国法治事业的整体推进也具有重要意义。2015年《立法法》修改,新增318个城市获得立法权,对地方立法人才产生了巨大需求。而当前的法学教育无法在法律知识、法治思维、立法技术、职业伦理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培养地方立法人才。因此,本课题研究具有以下重要的目的和意义。

- 1. 解决立法人才短缺的需要。当前,立法需求的增加和立法人才之间矛盾突出,特别是行使立法权的市州、自治县存在立法人才严重短缺的窘境。探索建立校地协同的立法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培养一支专业化程度高、政治素养强、知识面广的立法人才。
- 2. 符合《法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需要。该标准 明确要求法科学生必须"具备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 公正司法、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科学立 法"知识的获得,客观上要求各高校强化立法实践教学,探索理 论与实务的融合,高校和地方协同的办学思路。
- 3.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需要。为顺应法治一体化建设,高校势必探索人才培养新机制,形成多元参与的办学新格局,并突出自身办学特色,强化类型化的职业训练。立法人才的培养也将在社会强大的需求中备受高校关注。

二、研究目标、任务和主要思路

- 1. 研究目标
- ①构建"课程-教师-教材-平台-学科""五位一体"的立法人才培养体系。
 - ②联合打造校地协同的"地方立法研究基地"。
 - ③建立校地联合培养立法人才的运行机制。
 - 2. 研究任务
- ①总结当前地方立法对法学教育提出的新挑战。全面梳理当前我国地方立法面临的新任务和新要求,阐述完善高校立法人才培养机制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 ②分析地方立法人才的职业素养和能力要求。结合《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法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总结立法人才必须具备的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 ③探讨校地联合培养立法人才的整体思路。从课程、教师、 教材、平台等方面探索和立法实务部门协同培养立法人才的方法 与路径。
- ④思考"体验式"+"问题式"教学模式在立法人才培养中的运用。地方立法是为解决问题而生,需要经过许多复杂的程序。 学生只有身临其境,全面了解立法的目的、内容、流程,才能习得立法的技术,养成立法思维。
 - 3. 主要思路
 - ①更新教育理念,突出"明法厚德"的培养目标。
 - ②优化教学模式,强化地方立法的实际操练。既要打造一支

地方立法"双师型"教师队伍, 也要增加地方立法的实践课程。

③加强校地合作,联合打造"地方立法研究基地"。

三、主要工作举措

- 1. 师生开展了立法理论研究。在 2021 年项目实施以来,立 法教学团队开展了人大主导立法、立法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 念、立法协商、长株潭都市圈协调立法、地方立法的技术与边界、 具体立法领域的疑难问题等研究,丰富立法学知识的储备。
- 2. 师生开展了立法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组从新文科、新时代的背景下探讨了包括立法学在内的整个法学教育模式的创新问题,形成了《新文科视域下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四维创新》,《"三融五化"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建构与实践——以湖南科技大学为例》,《在法治服务中谱写实践育人新篇章——湖南科技大学法学院体验式教学素描》等教研成果。
- 3. 师生开展了校地立法服务合作研究。师生积极探索校地合作模式,共同推进《湘潭市实施<湖南省韶山风景名胜区条例>实施办法》、《韶山灌区工程管护条例》、《湘潭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湖南槟榔产业法治化》、《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地方立法重大疑难问题原理研究》、《城步苗族自治县巫水保护条例》等地方立法调研起草项目的合作,参加国家、省市地方立法调研、论证、评估等活动,在体验式教学中提高学生的立法理论与实务能力。
- 4. 指导学生参加了一系列立法创业创新活动。指导学生参加国省校级大学生立法创新创业项目,指导学生研究生开展立法为

内容的暑假科技服务,指导学生参加以立法为主题的挑战杯赛事,指导学生参加模拟立法大赛,指导学生成立立法服务为主的 咨询公司,成立立法兴趣小组开展立法读书会。

- 5. 组织教师修改《法学专业培养方案》增加《立法法》课程。 先后去湖南师大、湘大、甘肃政法大学开展《法学专业培养方案》 的修改和法学教育模式的革新等问题的调研,决定在法学本科专 业增设立法学课程作为全选课,在法律硕士培养方案中开设立法 法务的方向。
- 6. 着手打造校地合作的立法研究基地。项目组多次到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湘潭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合作谈判,共同打造协同培养平台:到甘肃、北京等地交流合作思路与方法。
- 7. 着手编写立法学教程。项目组邀请立法理论和实务人员编写《地方立法理论与实务教程》,总结立法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

四、取得的工作成效

- 1. 提出了"新文科视域下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四维创新"观点。即: 战略创新: 从本土转向国际; 主体创新: 从高校主导到协同育人; 技术创新: 从传统到人工智能+; 素质创新: 从单一到综合。
- 2. 建立了"体验式"立法教学体系。包括参与立法全过程活动、申报国省级立法创新创业项目、创办以立法为为主的咨询服务公司,参加立法模拟大赛等。
 - 3. 打造了一个与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合作的省级立法研究基

- 地。依托基地组建了一支年龄、学历结构合理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 3. 组织编写了一本《地方立法理论与实务教程》。项目实施期间,组织立法理论与实务界人员编写学校自主开发的地方立法学教材。

五、特色和创新点

- 1. 紧扣时代新要求。2023 年 3 月中办国办下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强调要"加强立法学、文化法学、教育法学、国家安全法学、区际法学等学科建设"。课题紧扣地方立法人才的新需要和国家对法学教育的新要求和新标准,构建校地联合培养"明法厚道"立法人才的新思路。
- 2. 建立四层次三模块立法理论教学体系。针对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强、程序多、政治性浓的特点从方法上突破了原有单一的、传统的教育模式,形成了自身的培养模式体系,即创建了以"基于兴趣的认知层、基于理论知识的基本技能层、基于法律服务的应用层、基于法律技能探究的创新层"以及"专业基本理论模块、综合运用法律模块、法律技能创新模块"为内容的四层次三模块理论教学体系。
- 3. 构建"教师+教材+平台""三位一体"的协同培养体系。 方案构建了从聘用立法实务部门人员进课堂,到合作编写地方立 法实务教材,再到共同打造立法人才培养基地的全过程、无缝隙 协同培养体系。